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 
聯絡人：陳慶華  
電話：(02)8512-6000 分機6482  
傳真：(02)8995-6425  
電子信箱：a10352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文版字第1043020079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4D2016113.pdf, 104D2016114.pdf, 104D2016115.docx) (104D2016113.pdf、104D2016114.pdf、104D2016115.docx)

主旨：「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二十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27日以文版字第10430188422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六都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本部人文及出版司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花府 104/07/31



1040150176